



已故患者/担保人账户决议	RC-012
Penn State Health 收入周期	生效日期: 2017年5月1日

目的

为确保符合向已故患者/担保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规定；应开展全面审查工作，调查患者是否有建立遗产；如果患者拥有遗产，应通过处理遗产的方式来偿还患者所欠债务；如果患者没有遗产或可用资产，则应对所欠债务余额予以适当调整。

范围

财务顾问

政策和/或程序声明

一旦接到死亡通知，Penn State Health 会与已故人士的未亡配偶和/或家庭成员展开合作，着手处理剩下余额。请参见 **RC-110 - Penn State Health 设施外患者亡故**。这包括提出遗产索赔、完成金融援助申请，以及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调整余额或收到来自患者家属或遗产处理的付款。

- 如存在未亡配偶，担保人将改为未亡配偶。
 - 如果未亡配偶无法支付或患者没有遗产，应确认其是否符合金融援助项目的资格。
 - 如通过正常程序无法收回款项，应使用相应的调整交易代码，注销已故患者的账户余额。
 - 如果未亡配偶有能力支付，则应按需接受付款或制定付款计划。

- 如果患者为单身、离异或鳏寡：
 - 如果余额小于 1000 美元：
 - 尝试联系计费系统中备注的最近亲属。
 - 如果无法取得联系或没有可用资金，应考虑将此账户纳入金融援助项目。
- 如果余额大于 1000 美元：
 - 联系计费系统备注的配偶或最近亲属或患者居住地遗嘱记录保管处，核实其是否拥有遗产。
 - 获取遗产信息，并提出索赔。
 - 如果没有未亡配偶，将担保人改为患者遗产。

相关文档和参考文献

RC-100 - Penn State Health 设施外患者亡故

批准

	姓名	职务	日期
授权人：	Dan Angel	营运收入周期高级总监	2017 年 5 月 1 日
审批人：	Jay Shoen Rhea Heath	医院营运收入周期总监 专业营运收入周期总监	2017 年 5 月 1 日

生效日期与审核

生效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审核日期：

修订日期：5 月 17 日，替代 St. Joseph 政策 2-1
2017 年转为 Penn State Health 联合政策

内容审核人与撰稿人

医院与专业营运收入周期总监